

本府各局處執行【臺北市新防疫計畫】三階段防疫措施

20210309 修訂

※ 110.2.24 經衛生局及專家學者檢視修正¹；110.3.9 產業局修正「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管制措施內容

※ 綠色網底為各局處現已採取之防疫措施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民政局 (含區公 所)	<p>1、【辦理活動】：</p> <p>(1)本局及各區公所主辦之活動，如室內超過 100 人， 室外超過 500 人，以停辦為原則。</p> <p>(2)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 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 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落實要求參加者配戴 口罩、入口量測體溫、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另有 關實聯制及飲食，分期管制如下：</p> <p>①前期：實施實聯制，禁設飲食攤，共食須採梅 花座或隔板。</p> <p>②後期：實施實聯制，禁止現場飲食或設席。</p>	<p>1、【辦理活動】：所有活動停止辦理。</p> <p>2、【所轄場館】：本局及各區公所所轄場 館，全面禁止開放。</p> <p>3、【機關洽公】：</p> <p>(1)一線員工戴口罩、每日量測體溫，臨 櫃作業採分流及人流管制。</p> <p>(2)進入區行政中心規定配戴口罩，手部 消毒並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 似症狀者勸導離開並前往就醫)。</p> <p>(3)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p>	<p>1、【辦理活動】：所有活動停止辦理。</p> <p>2、【所轄場館】：本局及各區公所所轄場館，全 面禁止開放。</p> <p>3、【機關洽公】：</p> <p>(1)除必要防疫人員外，其餘人員實施居家辦公。 (2)必要臨櫃作業採預約制。</p> <p>4、【宗教場所及活動】：</p> <p>(1)本市各宗教團體部分，除必要祭祀人員外， 其他人員禁止進入。中央如有明確規定則依 中央規定辦理。</p>

¹ 修正內容摘要：第一階段，個人防疫措施(量測體溫、保持社交距離)、漂白水濃度、管制點設置酒精與乾洗手液、場館進行人流管制或下修容留人數、未達室外 500 人及室內 100 人集會活動，如有舉辦必要應訂定防疫計畫並經觀傳局、衛生局審查通過始可辦理。第二階段，個人防疫措施(量測體溫)、環境消毒、管制點設置酒精或乾洗手液、門禁管制。第三階段，居家辦公、臨櫃申請案採線上預約辦理等防疫措施。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3)函請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近期內如有規劃舉辦活動，比照以上 2 項原則辦理。</p> <p>2、【所轄場館】：本局及各區公所所轄場館，仍維持開放參觀或租借，但落實要求人員進出必須實施實聯制、配戴口罩、入口量測體溫並於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並下修容留人數。</p> <p>3、【機關洽公】：</p> <p>(1)一線員工戴口罩及每日上下班量測體溫，臨櫃作業人流管制，必要時採分流措施。</p> <p>(2)進入區行政中心規定配戴口罩，手部消毒並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勸導就醫)。</p> <p>(3)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p> <p>4、【宗教場所及活動】：</p> <p>(1)本市各宗教團體部分，由本局通知各宗教團體，要求人員進出必須配戴口罩、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並依各寺廟空間大小進行人流管制。</p> <p>(2)參加人員須配戴口罩、手部消毒、禁止現場飲食或設席、保持現場通風，如無法做到則建議停辦，中央如有明確規定則依中央規定辦理。</p>	<p>4、【宗教場所及活動】：建議宗教團體停止辦理所有有群聚風險之宗教活動。中央如有明確規定則依中央規定辦理。</p>	<p>(2)建議宗教團體停止辦理所有有群聚風險之宗教活動。中央如有明確規定則依中央規定辦理。</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社會局	<p>場館工作人員配戴口罩勤洗手、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每日落實環境消毒、室內保持空氣流通；民眾進入場館需採取實聯制、量測體溫、落實社交距離及戴口罩，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並採取下列防疫措施：</p>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採二階段防疫措施，各階段啟動時機提報防疫會議決議。</p> <p>①前期：辦理課程與共餐並限制共餐人數上限。共餐保持安全距離（採梅花座）或設置隔板、不吃桌菜並使用個人專用餐具原則辦理。</p> <p>②後期：全面暫停辦理。</p> <p>2、老人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個案服務，場地開放(可閱讀書報、福利諮詢)，共餐、活動及長青學苑課程配合本府防疫會議決議辦理。</p> <p>3、親子館：採三階段防疫措施，各階段啟動時機提報防疫會議決議。</p> <p>①前期：正常對數入館(單場次以 100 人次為上限)，可辦理親子課程。</p>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暫停辦理。</p> <p>2、老人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中心不開放(可提供電話福利服務諮詢)，共餐、活動及長青學苑課程暫停。</p> <p>3、親子館及托嬰中心：暫停辦理。</p> <p>4、社福機構：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相關防疫規定辦理，指示機構管制訪客探視，並增加消毒頻率。</p> <p>5、街友防疫：針對聚集地街友，於每週夜訪時宣導中央最新防疫措施，並持續發放關懷口罩、協助量測體溫及就醫。</p> <p>6、防疫口罩發放：社福長照工作人員口罩調整為 2 週發放 1 次。</p>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暫停辦理。</p> <p>2、老人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中心不開放(可提供電話福利服務諮詢)，共餐、活動及長青學苑課程暫停。</p> <p>3、社福機構：門禁管制、暫停探視，依環境汙染風險劃分綠紅區(清潔區與汙染區)，依序消毒及增加消毒頻率；並調度人力支援。</p> <p>4、街友防疫：針對聚集地街友，於每週夜訪時宣導中央最新防疫措施，並持續發放關懷口罩、協助量測體溫及就醫，街友被列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協助安排入住集中隔離所。</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②中期：正常對數入館(單場次以 100 人次為上限)，停辦烹飪課程。</p> <p>③後期：半數親子入館，停辦親子課程。</p> <p>4、社福機構：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相關防疫規定辦理，指示機構管制訪客探視，並查核機構防疫整備情形。</p> <p>5、街友防疫：針對聚集地街友，每 2 週跨機關夜間聯合稽查及防疫宣導，並持續發放關懷口罩、協助量測體溫及協助就醫。</p> <p>6、防疫口罩發放：社福長照工作人員口罩維持每月發放 1 次。</p>		
體育局	<p>1、實施實聯制、進館戴口罩。</p> <p>2、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量測體溫，第一線人員強制戴口罩及勤洗手，活動工作人員前二週健康管理。</p> <p>3、場館內保持社交距離，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除正在運動之選手或民眾可於運動期間或補充水分時短暫不戴口罩外，應全程戴口罩。</p> <p>4、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p>	<p>1、活動延後或取消辦理。</p> <p>2、暫停開放所轄室內外場館。</p>	關閉所轄室內外場館，活動延期或取消，並發布相關新聞稿。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5、場館內經常接觸面每日定期消毒、室內空間保持空氣流通、禁止販售無座位票。</p> <p>6、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活動。</p> <p>7、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且參與者攜帶手機並維持開機狀態。</p> <p>8、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者(含表演者、工作人員及民眾)，禁止參加活動。</p> <p>9、委外運動中心下修容留人數，室內單一空間管制在 100 人以下，健身器材間隔使用或維持安全距離，必要時得強制暫停關閉。</p> <p>10、自轄場館提供檢核表供租借單位自評並辦理複檢作業。</p> <p>11、定期盤點防疫物資，必要時進行緊急採購。</p>		
教育局	<p>1、學校(園)整備盤點防疫物資。</p> <p>2、環境消毒。</p> <p>3、學校(園)依本市防疫教育及工作手則展開防疫措施。</p>	<p>1、校園全面配戴口罩。</p> <p>2、停辦重大校園活動。</p> <p>3、延後或取消本市重大考試或甄選。</p> <p>4、暫停開放校園場地。</p>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採取停班停課，並採遠距視訊或雲端方式授課。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1)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2)通報各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 (3)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4)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 4、維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通風，學校(園)若開冷氣， 則配戴口罩。 5、量測體溫、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酒精)。 6、必要時，校園場地暫停開放。	5、學校 OT 場館及社教場館全面暫停開 放。	
觀傳局	1、【本府辦理活動相關規範】 (1) 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 動。 (2) 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 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 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3) 飲食攤位：無飲食攤位及飲食行為。 2、【長青樂活遊臺北、市政建設】活動：停辦 3、【觀光景點防疫】向本市觀光景點宣導相關防疫措 施(比照本府活動辦理規範)，並建議各類景點應視 範圍大小，訂定人流管控機制。 4、【場館】	1、【本府辦理活動相關規範】所有活動 延後辦理或停止辦理。 2、【長青樂活遊臺北、市政建設】活動： 停辦。 3、【觀光景點防疫】室內、戶外景點暫 停開放。 4、【場館】 (1)場館(梅庭、台北探索館) 封閉不對外 開放。 (2)旅遊服務中心關閉不提供服務。 (3)提醒受獲本局贊助之 MICE 活動主辦 單位，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本府辦理活動相關規範】所有活動停止辦 理。 2、【長青樂活遊臺北、市政建設】活動：停辦。 3、【觀光景點防疫】室內、戶外景點暫停開放。 4、【場館】 (1)場館(梅庭、台北探索館)封閉不對外開放。 (2)旅服中心關閉不提供服務。 (3)提醒受獲本局贊助之 MICE 活動主辦單位， 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原則， 全面停止集會活動。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1)場館(梅庭、台北探索館)：照常營運，入館實聯制並全程配戴口罩、單一入口、提供酒精消毒手部，施行容留管控，同時間入館不超過 100 人。</p> <p>(2)旅服中心照常營運，旅服人員全程配戴口罩、提供酒精消毒手部。</p> <p>(3) 提醒受獲本局贊助之 MICE 活動主辦單位，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於籌辦、執行期間，確實落實防疫工作及措施。</p> <p>(4)配合中央政策，提醒業者做好各項防疫機制，並呼籲觀影民眾須配合防疫政策配戴口罩，以維護觀影民眾健康。如有民眾不配合情事，可通知當地派出所派員警處理，並將違規事證移由本局依法裁罰。電影院每廳入場人數不得超過 100 人，否則應關閉暫停營業。</p> <p>5、【防疫旅館】確保防疫旅館量能，並通報落實防疫措施。</p>	<p>發布之原則，除衛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必要之外，不得辦理。</p> <p>(4)配合中央政策，如中央針對電影片映演業場所有最新防疫規範將儘速通知各影城配合關閉電影院。</p> <p>5、【防疫旅館】確保防疫旅館量能，並通報旅館落實防疫措施。</p>	<p>(4)配合中央政策，如中央針對電影片映演業場所有最新防疫規範將儘速通知各影城配合關閉電影院。</p> <p>5、【防疫旅館】確保防疫旅館量能，並通報落實防疫措施。</p>
產業局	<p>1、場館管理：</p> <p>(1)室內保持空氣流通。</p> <p>(2)工作人員配戴口罩勤洗手。</p>	<p>1、場館管理：</p> <p>(1)全面配戴口罩。</p> <p>(2)全面體溫監測。</p>	<p>僅開放民生必需營業場所。</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3)人員量測體溫健康監測。</p> <p>(4)場館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p> <p>(5)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p> <p>(6)場館落實實名制及人流管制。</p> <p>(7)落實社交距離或戴口罩。</p> <p>2、商業管理：</p> <p>(1)第一線人員佩戴口罩、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及定時消毒服務櫃檯。</p> <p>(2)商圈、百貨、賣場、十大行業及民生必需營業場所防疫宣導。</p> <p>(3)宣導商圈、百貨、賣場及十大行業落實社交距離。</p> <p>3、市場管理：</p> <p>(1)宣導保持社交距離。</p> <p>(2)要求攤商及民眾依規定戴口罩。</p> <p>(3)出入口設置酒精消毒機台(地下街除外)。</p> <p>(4)落實環境消毒。</p> <p>(5)加強宣導民眾外帶餐點。</p> <p>(6)業主自主體溫量測管理。</p> <p>(7)內用座位區設置隔板(市場、攤集場、地下街)。</p>	<p>(3)限制公共場所開放時間。</p> <p>(4)室內場館禁止開放。</p> <p>(5)人流控管。</p> <p>2、商業管理：</p> <p>(1)宣導商圈、百貨、賣場及十大行業落實社交距離及宣導十大行業採實名制。</p> <p>(2)商圈、百貨、賣場、十大行業及民生必需營業場所防疫宣導出入口及總量管制。</p> <p>3、市場管理：</p> <p>(1)加強宣導保持社交距離。</p> <p>(2)要求攤商及民眾依規定戴口罩。</p> <p>(3)出入口設置酒精消毒機台。</p> <p>(4)提高環境消毒頻率。</p> <p>(5)全面禁止內用。</p> <p>(6)重點市場(北投、士東、西湖、松江、中崙、成德、永春、成功、南門、木柵、永樂、光華新天地、環南等 13 處</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8)啟動批發市場及人流較大公有零售市場之人流管制(攤集場及地下街除外；人流較大公有零售市場: 光華、松江、士東、南門、成功)。</p> <p>4、動物保護：飼主受居家隔離/檢疫者時，以電話指導如何於家中照顧寵物；飼主確診且獨居者，派遣救援隊接寵物至寵物隔離安置處所。</p>	<p>零售市場、批發市場、公有超市)出入口管制。</p> <p>(7)重點市場(北投、士東、西湖、松江、中崙、成德、永春、成功、南門、木柵、永樂、光華新天地、環南等 13 處零售市場、批發市場、公有超市)量測體溫。</p> <p>(8)室內外活動延後舉辦或停止辦理。</p>	
衛生局 (含聯醫)	<p>1、持續衛教宣導及風險溝通。</p> <p>2、醫療院所：</p> <p>(1)盤點本市醫院(含應變醫院)之醫療人力、負壓隔離病床、一般隔離病床等資源，確保量能足以因應。</p> <p>(2)定期檢視各醫療院所應變計畫並演練。</p> <p>(3)確保社區指定篩檢醫院之檢驗量能無虞。</p> <p>(4)持續落實醫護人員防護衣穿脫及相關訓練。</p> <p>(5)醫療院所之急診、看診分流管制機制，住院病人分流分艙管制機制。</p> <p>(6)落實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加強監測員工健康狀況及落實異常通報</p> <p>(7)加強消毒頻率</p>	<p>1、應變醫院清空，視疫情指定院所清空病床。</p> <p>2、醫院收治量能飽和時，開設大型收治場所並進行輕重症分流。</p> <p>3、配合本府政策社區健康篩檢活動(四癌篩檢)延後或暫停辦理。</p>	<p>1、依據收治病人數，將收治場所分為 4 階段陸續啟動，當收治病人數達該階段總床數二分之一時，啟動次一階段場所進行收治。</p> <p>2、階段收治場所區分如下：</p> <p>(1) 醫院負壓/一般隔離、專責病房。</p> <p>(2) 醫院急性一般病房。</p> <p>(3) 本市交通與室內空間等條件適宜之獨棟旅館(共 18 家)。</p> <p>(4) 本市適當大型室內場館(共 4 處)。</p> <p>3、初期病人皆收治於醫院，當收治達第二階段總收治人數二分之一時，已於醫院收治及新增之病人由醫院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8)門禁管制措施</p> <p>①前期：宣導戴口罩、主動告知 TOCC 及洗手</p> <p>②中期：全面戴口罩及量體溫，透過健保卡確認民眾旅遊史</p> <p>③後期：實名制登記</p> <p>(9)探陪病管理：</p> <p>①前期：強化健康監測，有症狀者禁止進入病房，陪、探病人員全程配戴口罩</p> <p>②中期：限制陪病、探訪人數及探訪時間。</p> <p>③後期：限制陪病、探訪人數及探訪時間，視疫情禁止探病</p> <p>(10)工作人員足跡管理</p> <p>(11)加強門急診及住院相關症狀監測及通報</p> <p>(12)感管支援人力進駐</p> <p>3、盤點各項防疫物資整備情形。</p> <p>4、照護機構: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相關防疫規定辦理，指示機構管制訪客探視，並查核機構防疫整備情形。</p> <p>5、社區健康篩檢活動(四癌篩檢)持續辦理：</p>		<p>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經評估為輕症病人者收治於收治場所，重症病人收治於醫院。</p> <p>4、由鄰近之醫學中心主責辦理收治場所之運作事宜。</p> <p>5、如本市採取擴大管制時，依據輕重症分流之原則收治病人。</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1)全面戴口罩及量體溫，入口或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p> <p>(2)室內實名制</p> <p>(3)人流管制，必要時採分流措施。</p> <p>(4)加強環境消毒及人員手部衛生消毒。</p> <p>6、健康服務中心：</p> <p>(1)依疫情發展府局訂定之 SOP 相關事項辦理。</p> <p>(2)強化溝通協調管道：建議區公所成立區級會議及跨單位 line 群組。</p> <p>(3)加強社區防疫宣導。</p> <p>(4)機關及活動場域採實名制、量體溫、戴口罩及酒精消毒。</p> <p>(5)活動依照本府大型活動規範辦理。</p> <p>(6)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自我防護技能(如穿脫隔離衣演練)。</p>		
環保局	1、案例消毒：配合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局疫情調查結果通知，即時辦理確診個案居住或工作地周邊 50 公尺戶外公共場所，或其他評估需要消毒地點執行環境消毒作業，並監督病媒防治業者執行私領域環境消毒作業。	1、案例消毒：配合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局疫情調查結果通知，即時辦理確診個案居住或工作地周邊 50 公尺戶外公共場所，或其他評估需要消毒地點執行環境消毒作業，並監督病媒	1、案例消毒：配合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局疫情調查結果通知，即時辦理確診個案居住或工作地周邊 50 公尺戶外公共場所，或其他評估需要消毒地點執行環境消毒作業，並監督病媒防治業者執行私領域環境消毒作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2、環境消毒：加強執行人潮聚集及交通樞紐等場域之環境消毒作業。</p> <p>3、垃圾清運及洽公區域控管：恢復各辦公場所定期消毒作業，限制本局各區清潔隊洽公區域進出，要求本局清潔隊員應佩戴口罩、手套(執行勤務)、保持社交距離及使用酒精清潔手部，以維護個人衛生，並應測量額溫並落實登記。出勤車輛於出勤及收隊時落實消毒，重新以垃圾車廣播系統宣導倒垃圾民眾應保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p> <p>4、居家檢疫/隔離者廢棄物清運：預先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籌組防疫車隊，負責居家隔離/檢疫者垃圾收運，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轉運送往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並監督業者是否落實甲級廢棄物清除相關規範。</p>	<p>防治業者執行私領域環境消毒作業。</p> <p>2、環境消毒：以里為單位，徹底執行本市各里內巷、弄、水溝等公共區域環境消毒作業。</p> <p>3、垃圾清運及洽公區域控管：增加執行各辦公場所消毒頻率，持續控管出入口及登記額溫。針對出勤車輛，於出勤前及值勤完畢後，應進行全面消毒。暫停大型廢棄物預約收運作業，夜間垃圾收運維持收運，惟廢棄物、廚餘及資收物暫停分類，直接裝入專用袋後，投入密封垃圾壓縮車，再運至焚化廠焚化處理。</p> <p>4、居家檢疫/隔離者廢棄物清運：執行防疫垃圾與一般垃圾分流收運政策，並依據居家隔離/檢疫者住所、防疫旅館位置，進行路線規劃、電詢安排收運及會同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到府收運防疫垃圾，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轉運送往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p>	<p>業。</p> <p>2、環境消毒：依據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局疫情調查結果通知，執行社區感染案例周邊全面性環境消毒，另針對總統府、國防部等機密性地點及中央部會場所，請兵役局協助申請國軍 33 化兵群支援消毒。</p> <p>3、垃圾清運：關閉本市廢棄物限時收受點，垃圾收運調整為分區週收 3 日，並宣導僅收受易腐廢棄物，廢棄物直接裝入專用袋後，以密封垃圾壓縮車收運後直接送至焚化廠焚化處理。</p> <p>4、居家檢疫/隔離者廢棄物清運：持續執行防疫垃圾與一般垃圾分流收運政策，並搭配指定安置場所，進行路線規劃、電詢安排收運及會同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到府收運防疫垃圾，再依中央環保署分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轉運送往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如全國甲清機構或甲處量能不足，則依環保署指示開放全國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處理。	
交通局	1、大眾運輸防疫宣導。 2、公車及計程車駕駛全面戴口罩及量體溫，公車及計程車車體及場站定時消毒。 3、公有停車場人員每日量體溫、配戴口罩，自動繳費機及電梯按鍵等定時消毒。停車場全面採線上抽籤購買月票。 4、推動防疫計程車，提供給需要就醫者搭乘。 5、轉運站及客運服務人員全面量體溫並戴口罩，轉運站旅客上車量體溫，發燒者禁乘，旅客接觸頻繁設備加強消毒。 6、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全面強制戴口罩。(配合中央政策)。 7、禁止飲食。 8、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9. 每日環境消毒(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	1、管制因應措施未放寬變更，繼續施行。 2、因應量能適時調整班距。 3、車站每日環境進行消毒頻率增加。 4、班車每次值勤完進行環境全面消毒。	1、大眾運輸停駛： (1)一般公車全面停駛，僅本市 16 條幹線公車均每 30 分鐘一班，供必要性人員使用。 (2)防疫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僅提供就醫者搭乘。 (3)公運處造冊列管幹線公車駕駛員(實名制)與車輛。 2、交通號誌調整： (1)交工處製作「警示封路牌面」104 面，於新北市端明顯處懸掛。 (2)交工處預控充水式紐澤西護欄，屆時調用協處。
捷運公司	1、大眾運輸—捷運系統、纜車系統： (1)工作人員量體溫、配戴口罩、勤洗手。 (2)強制戴口罩。	1、大眾運輸—捷運系統、纜車系統： (1)捷運系統:因應量能適時調整班距。	1、大眾運輸—捷運系統、纜車系統：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市府之決議配合執行大眾運輸停駛。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3)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p> <p>(4)車站每 4 小時環境進行消毒。</p> <p>(5)每班車每 8 小時環境消毒。</p> <p>(6)重點車站設有進站體溫監測。</p> <p>(7)禁止飲食。</p> <p>(8)纜車系統進站體溫量測、人流管制，入口處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車廂限乘 4 人。</p> <p>2、公共場所—兒童新樂園、小巨蛋冰上樂園、北投會館、捷韻國際廳、旅客服務中心、開放空間跳舞區：</p> <p>(1)工作人員量體溫、佩戴口罩、勤洗手</p> <p>(2)全程佩戴口罩，未配合者開罰。</p> <p>(3)入場進行體溫量測。</p> <p>(4)場館入口或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p> <p>(5)室內場館入場實聯制。</p> <p>(6)人員經常接觸面，每日環境消毒。</p> <p>(7)室內保持空氣流通。</p> <p>(8)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活動；另進行人流及總量管制以符合防疫規定，包含小巨蛋冰上樂園、兒童新樂園、北投會館、捷韻國際廳等場所。</p>	<p>(2)纜車系統:車廂限乘 4 人且限同行者搭乘</p> <p>(3)持續管制措施(包含 1 例措施)。</p> <p>2、公共場所(兒童新樂園、小巨蛋冰上樂園、北投會館、捷韻國際廳、旅客服務中心、開放空間跳舞區)：全面禁止開放。</p> <p>3.大型活動(小巨蛋主場館)：延後或停止辦理。</p>	<p>2、公共場所：全面禁止開放。</p> <p>3、大型活動：延後或全面停止辦理。</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9)關閉非必要公共場所:包含旅客服務中心及開放空 間跳舞區等。 3、大型活動—小巨蛋主場館：活動延後或停止辦理。		
文化局	<p>1、門禁及動線管制(實名制、體溫監測)，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p> <p>2、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p> <p>3、活動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p> <p>4、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p> <p>5、集會活動落實維持社交距離 (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全程配戴口罩、使用隔板或梅花座、實聯制、量測體溫、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p> <p>6、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p> <p>7、營業場所人流管制，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p> <p>8、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p> <p>9. 每日環境消毒(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p>	<p>1、啟動居家辦公或異地辦公。</p> <p>2、全體員工及洽公者強制戴口罩。</p> <p>3、加強門禁及動線管控(樓層管控、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p> <p>4、辦理退票及改採線上直播。</p> <p>5、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以上聚會。</p> <p>6、室內外活動延後辦理或停止辦理。</p> <p>7、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及公務所需，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並落實戴口罩社交距離。</p> <p>8、配合中央及市府各項緊縮管制作為，並加強防疫宣導與清潔消毒。</p>	<p>1、員工在家上班。</p> <p>2、停止所有聚會活動。</p> <p>3、案件全面採線上作業申請。</p> <p>4、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p> <p>5、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全面禁止開放及停班停課。</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工務局	<p>1、工務局所屬各處府外單位門禁管制： (1)噴灑酒精手部消毒。 (2)量測體溫 (3)全體員工及洽公者戴口罩。</p> <p>2、加強所轄場域、公園公廁、遊具及體健設施消毒工作。</p> <p>3、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p> <p>4、如期舉辦之活動，落實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配戴口罩，實聯制、環境消毒、量測體溫、動線規劃、人流管制、數量管制等措施，禁設所有攤位(含飲食攤位)。</p> <p>5、營業場所人流管制，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p> <p>6、所轄室內場館防疫作為：室內容留人數 100 人以上場館暫停開放，或下修容留人數後廣續開放；100 人以下場館廣續開放，落實實聯制、戴口罩、</p>	<p>1、依照指示，除必要性服務及公務人力外，其餘人員採居家辦公，到職員工、洽公民眾全程配戴口罩、量體溫等入口管制。</p> <p>2、非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禁止公園公廁、遊具及體健設施使用。</p> <p>3、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所轄場館全面停止開放，綠化教室停課。</p> <p>4、衛工處停止環境教育參訪活動。</p> <p>5、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p> <p>6、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持續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備援。</p>	<p>1、依照指示：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全面停班停課。</p> <p>2、所轄場域、場館全部全面停止開放。</p> <p>3、室內、外活動全面停止辦理。</p> <p>4、非必要不得外出，外出須全程配戴口罩+社交距離。</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手部消毒、量測額溫等防疫措施。</p> <p>7、依照指示，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啟動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p>		
北水處	<p>1、一線員工戴口罩。</p> <p>2、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p> <p>3、入口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勸導就醫)。</p> <p>4、實名制。</p> <p>5、落實社交距離或戴口罩。</p> <p>6、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p> <p>7、臨櫃作業採分流及人流管制。</p> <p>8、啟動異地備援機制。</p> <p>9、停辦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以上之活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如期辦理須向觀傳局申請經衛生局審核通過。</p> <p>10、直飲台全面停用(3 日完成掛牌關水)。</p>	<p>1、門禁管控(含實名制、單一入口)。</p> <p>2、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p> <p>3、全體員工及洽公者戴口罩。</p> <p>4、出入口動線管制與限制(員工與洽公民眾分開)。</p> <p>5、樓層管制。</p> <p>6、臨櫃作業採預約制。</p> <p>7、視訊會議(LINE 會議)。</p> <p>8、異地辦公。</p> <p>9、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p> <p>10、活動停止或延後辦理。</p> <p>11、關閉所轄公共場所。</p>	<p>1、停止辦理活動。</p> <p>2、為確保民眾用水無虞，除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人力，其餘員工居家辦公。</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翡翠局	1、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2、建議工作人員活動前 2 週健康管理，若出現症狀時，須停止參加該活動。 3、工作人員及訪客應全程配戴口罩、量體溫及手部消毒。 4、場所每日消毒(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 5、實聯制。 6、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 7、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1、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2、全體員工及洽公者強制配戴口罩及量體溫。 3、辦公場所加強防疫宣導以及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4、庫區門禁管制(採實名制)。 5、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 6、暫停辦理所有參訪及環教活動。	1、暫停辦理所有參訪及環教活動。 2、啟動異地辦公。
客委會	1、門禁及動線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 2、管制點放置酒精消毒手部。 3、建議工作人員活動前二周健康管理。 4、無法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社交距離者，應全程配戴口罩。 5、室內活動超過 100 人，室外超過 500 人停辦；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1、辦公室及場館管控(含實聯制、單一入口)。 2、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 3、全體員工及洽公者戴口罩。 4、視訊會議。 5、分區或居家辦公。 6、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頻率。 7、建議活動延後辦理。	1、場館管制措施(停止辦理相關活動) 2、人員及業務管理 (1)視訊會議。 (2)居家辦公或視訊辦公。 (3)停止辦理。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6、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 7、所轄館室場地加強消毒清潔(以 1000ppm 漂白水)。 8、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修正防疫安全措施。		
原民會	1、會本部及各場館進入者實聯制，單一入口動線管制，強制戴口罩(勸導不聽者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裁處)，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 2、各場館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 3、室外活動超過 500 人，室內活動超過 100 人停辦；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4、本會耆老服務中心活動要求全程配戴口罩，老人共餐部份改採便當發放，用餐以隔板或分散以維持社交距離。	1、會本部及各場館進入者實聯制，單一入口動線管制，強制且全程戴口罩(勸導不聽者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裁處)，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 2、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本會各項活動，耆老服務中心活動，長青樂活動外展服務皆停辦，部落大學實體課程停課。 3、本會委員會議、市政顧問會議停開，本會業務會議改採視訊會議。 4、啟動異地在家辦公。	1、會本部門禁管制禁止民眾洽公，辦公同仁全程佩戴口罩。 2、所有場館暫停開放。 3、所有活動停辦。 4、除會本部必要人員外，其他同仁在家辦公、溝通皆以視訊會議實施。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5、本會長青樂活動外展服務，出勤長者進行健康管理，執行全程戴口罩。 6、活動委外承辦單位及演出人員，嚴格要求將自主健康管理者排除。戶外活動設立管制範圍線，範圍內比照場館防疫措施，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		
捷運局	1、實施捷運行政大樓門禁管制、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及量測額溫政策，未戴口罩者實名制。 2、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之防疫宣導與清潔消毒，第一線同仁配帶口罩，場內維持社交距離並控管人數。 3、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4、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	1、全體員工及洽公者戴口罩。 2、強化量測額溫政策，有疑似症狀者謝絕進入捷運行政大樓。 3、加強門禁管控(含實名制)、動線管制(於 1 樓設置臨時服務台等措施) 4、實施異地辦公機制	依市府政策實施居家辦公機制
地政局	1、實施門禁管制、第一線員工戴口罩、落實社交距離。 2、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 3、入口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勸導就醫)。	1、門禁管控(含實名制、單一入口)。 2、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 3、全體員工及洽公者全程戴口罩。	1、配合本府政策，實施居家辦公機制，僅預留必要人力，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門禁管控(含實名制、單一入口)。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4、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p> <p>5、臨櫃作業採分流及人流管制。</p> <p>6、室內課程(如地政講堂)採實名制,且人數不得逾 100 人: (1)前期:照常上課,相關人員健康監測,提供酒精洗手,課程設備使用後消毒。 (2)後期:調整日期、暫停辦理或採視訊方式進行。</p> <p>7、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p> <p>8、啟動異地備援機制。</p>	<p>4、出入口動線管制與限制(員工與洽公民眾分開)。</p> <p>5、配合本府樓層管制政策。</p> <p>6、臨櫃作業採預約制。</p> <p>7、視訊會議。</p> <p>8、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p> <p>9、評估人力運用措施後,彈性實施異地辦公。</p> <p>10、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停辦地政講堂課程)。</p>	<p>(2) 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p> <p>(3) 員工及進出辦公場所者均須戴口罩。</p> <p>(4) 配合本府樓層管制政策,出入口動線管制與限制(員工與民眾分開)。</p> <p>(5) 臨櫃作業採預約制(以網路、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預約/制訂每日限制人數並分區分流辦理);另視疫情變化調整臨櫃作業相關措施,以減少人流。</p> <p>(6) 異地辦公。</p> <p>(7) 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p> <p>2、視訊會議。</p> <p>3、為避免群聚感染,各類申請案件可透過市民服務大平臺或臺北智慧地所線上申辦。</p> <p>4、停止所有聚會活動。</p>
勞動局	<p>1、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辦公場所應變措施。</p> <p>2、評估規劃臨時人力運用措施。</p> <p>3、實施門禁管制、一線員工戴口罩,入口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勸導就醫)。</p>	<p>1、活動延後辦理或停止辦理。</p> <p>2、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辦公場所應變措施。</p> <p>3、評估規劃臨時人力運用措施。</p> <p>4、門禁管控(含實名制、單一入口)。</p>	<p>1、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勞動部職業訓練因應疫情之管理規範及市府各項緊縮管制作為辦理。</p> <p>2、配合市府政策異地辦公。</p> <p>3、室內/外活動停止辦理。</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 5、落實社交距離或戴口罩。 6、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 7、啟動異地備援機制。 8、建議辦理活動進入人員應保持社交距離或戴口罩及手部消毒。 9、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 6、全體員工戴口罩。 7、視訊會議(LINE 會議)。 8、異地辦公。 9、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 10、必要之會議維持教室內通風，並加強清潔消毒措施。內部小型會議室內同仁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對外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11、員工在家上班。 12、案件全面採線上作業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法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保業務部分配合行政院消保處措施辦理。 2、配合公管中心對市政大樓之管制措施。 3、第一線同仁配戴口罩。 4、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5、集會活動落實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戴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保業務部分配合行政院消保處措施辦理。 2、配合公管中心對市政大樓之管制措施。 3、全體同仁配戴口罩。 4、臨櫃作業採預約制。 5、視訊會議。 6、異地辦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居家辦公。 2、室內、外活動全面停止辦理。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6、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	7、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 8、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	
都發局	<p>加強社會住宅、辦公室、公聽會及說明會防疫宣導與清潔消毒，並以以下方式處理：</p> <p>1、動線管制。</p> <p>2、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p> <p>3、進出人員體溫量測。</p> <p>4、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p> <p>5、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應全程配戴口罩。</p> <p>6、實名制(公聽會及說明會)。</p> <p>7、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p> <p>8、公共區域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p> <p>9、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p>	<p>加強辦公室、公聽會、說明會及社會住宅防疫宣導與清潔消毒，並以下列方式處理：</p> <p>1、配合中央防疫對於活動或聚集之管制情形，評估公聽會或說明會等活動是否一定規模以上停辦。</p> <p>2、配合中央防疫之管制情形，對住宅社區管委會發文宣導。</p> <p>3、配合中央及本府防疫及紓困措施，評估社宅租金或店舖紓困方案。</p>	<p>1、會議室清潔消毒(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上午及下午各 1 次，提供酒精乾洗手液。</p> <p>2、必要臨櫃作業採預約制；加強為民服務櫃台清潔消毒頻率並提供酒精乾洗手液。</p> <p>3、視疫情變化及本府防疫政策啟動執行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包括施行分區辦公(本局市府與中區辦公室)並布置異地辦公場所(興隆 D2 等活動中心)，並依預定機制啟動視訊會議及異地辦公。</p> <p>4、配合中央防疫對於活動或聚集之管制情形，停辦公聽會及說明會等活動，評估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p> <p>5、配合本府衛生局對於住宅社區防疫措施及管理需求，由建管處評估提供住宅社區管委會相關資料作為防疫所需基礎資料庫。</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6、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依府方指示辦理後續徵用社宅之可能。</p> <p>7、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於社宅社區公佈欄宣導，加強社區公共區域消毒、清潔頻率。</p> <p>8、配合本府針對活動及公共空間管制政策，調整社宅社區活動及公共空間開放規定。</p> <p>9、配合中央及本府隔離政策及規定辦理，如隔離規定影響管理人員出入時，物管人力分流辦公。</p>
都委會	<p>1、動線管制。</p> <p>2、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p> <p>3、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p> <p>4、進出人員體溫量測。</p> <p>5、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應全程配戴口罩。</p> <p>6、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p> <p>7、實名制。</p> <p>8、室內活動超過 100 人，室外超過 500 人須向觀傳局申請經衛生局審核通過。</p> <p>9、禁止飲食</p>	活動延後或停止辦理。	停止辦理各項活動。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資訊局	1、員工戴口罩。 2、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3、入口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勸導就醫)。 4、落實社交距離或戴口罩。 5、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 6、啟動異地備援機制。 7、集會活動落實人數管制、實名(聯)制及戴口罩。 8、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1、門禁管控(含實名制、單一入口)。 2、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 3、全體員工及洽公者戴口罩。 4、出入口動線管制與限制。 5、樓層管制。 6、視訊會議(LINE 會議)。 7、異地辦公。 8、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 9、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或活動。	1、全面採用視訊會議。 2、異地或在家辦公。 3、活動全面停止辦理。
警察局	1、本局各內、外勤單位駐地，每日定時針對門把、電梯按鈕、樓梯扶手、掌紋感應器、飲水機等易觸摸物品加強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 2、進出人員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實名登記。 3、進出人員量測體溫，洽公民眾額溫超過 37.5 度 C 者勸導就醫。	1、本局各內、外勤單位駐地，每日定時針對門把、電梯按鈕、樓梯扶手、掌紋感應器、飲水機等易觸摸物品加強消毒頻率。 2、進出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3、進出人員量測體溫，洽公民眾額溫超過 37.5 度 C 者勸導就醫。	1、各式集會停止召開，重要會議採線上會議 2、實施異地辦公機制。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4、各內、外勤單位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隨時巡視添加，宣導同仁勤洗手。 5、各式集會配戴口罩，會議結束後即行消毒。 6、餐廳座位增加間隔，宣導儘量外帶食用。	4、各內、外勤單位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隨時巡視添加，宣導同仁勤洗手。 5、各式集會配戴口罩，會議結束後即行消毒。 6、餐廳座位增加間隔，宣導儘量外帶食用。 7. 門禁管控(實名制、單一入口)。	
消防局	一、場館、駐地部分： 1、機關洽公： (1)本局及所轄駐地(含災害應變中心【EOC】、內湖訓練中心、保養場及各大中分隊)採單一入口，入內必須實施實聯制、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 (2)洽公民眾或廠商一律於訪客區會客；如有洽公事項必需上樓，請受訪者至入口處引領，並請訪客全程配戴口罩。 2、所屬場館：防災科學教育館照常營運，採單一入口，入館必須實施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量體溫並於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容留人數上限為 100	一、場館、駐地部分： 1、防災科學教育館休館。 2、依局本部及所屬辦公大樓清潔工作委託維護合約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 3、視訊會議。 4、啟動異地或居家辦公。 二、課程、活動部分： 1、室內教學課程(如:CPR 來就補)暫停辦理。 2、社區防災園遊會暫停辦理。 3、訓練課程(含休閒活動)暫停辦理。	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人，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者勸導就醫，禁止入館參觀。</p> <p>3、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p> <p>4、啟動異地備援機制。</p> <p>二、救災、救護出勤部分:</p> <p>1、本局已訂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服勤計畫，若出現相關案例，勤指中心將依本計畫辦理運作。</p> <p>2、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依本局救護科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派遣及防護應變指引」受理報案時詢問 TOCC 資訊，並提醒出勤人員對應防護裝備等級。</p> <p>3、防疫物資盤點整備。</p> <p>三、辦理課程、活動部分:</p> <p>1、參與室內教學課程(如:CPR 來就補)，學員及講師一律配戴口罩並採實名制，人數少於 100 人，另於報名網站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強制佩戴口罩及違規裁罰等政策。</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2、社區防災園遊會室內超過 100 人、室外 500 以上 暫停辦理；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 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 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3、參與訓練課程(含休閒活動)，學員及講師一律配戴 口罩並採實聯制，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 以上暫停辦理。 4、防火宣導人員停止執行居家訪視。		
兵役局	1、隨疫情發展，配合中央及市府管制作為辦理役男入 營前座談會等役政活動。 2、活動場地管制點放置酒精消毒液或乾洗手液。 3、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 4、進出人員健康監測，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應全程配戴 口罩。 5、場所每日消毒，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 6、實名制。 7、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 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	1、配合中央及市府各項緊縮管制作為， 並加強防疫宣導與清潔消毒。 2、停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替代役役男 成長教育等活動，抽籤採實名制、控 管人數、分批入場辦理。 3 活動場地管制點放置酒精消毒液及乾 洗手液。 4、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 5、進出人員健康監測，全程配戴口罩。 6、場所每日消毒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 日頻率。 7、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	1、配合中央及市府各項緊縮管制作為，並加強 防疫宣導與清潔消毒。 2、停辦各類役政活動。 3、軍墓忠靈堂室內人數總量管制，進出人員健 康監測，配戴口罩。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p> <p>8、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p>		
<p>財政局 (含所屬)</p>	<p>1、實名制。(稅捐處總處實施實名制，各分處配合各區行政中心實施)</p> <p>2、落實社交距離或戴口罩(一線員工戴口罩，進入辦公區全面戴口罩)。</p> <p>3、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p> <p>4、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p> <p>5、啟動異地備援機制。</p> <p>6、臨櫃作業採分流及人流管制。</p> <p>7、入口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勸導就醫)。</p> <p>8、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p>	<p>1、準備異地辦公事宜。</p> <p>2、臨櫃作業改採預約制。</p> <p>3、視訊會議(LINE 會議)。</p> <p>4、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p> <p>5、門禁管控(實名制、單一入口)。</p> <p>6、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p> <p>7、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p> <p>8、全體員工及洽公者戴口罩。</p> <p>9、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p>	<p>配合本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準則，進行相關措施如下：</p> <p>1、財政局及稅捐處</p> <p>(1)異地辦公(含居家辦公)。</p> <p>(2)臨櫃作業改採預約制。</p> <p>(3)視訊會議(LINE 會議)。</p> <p>(4)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p> <p>(5)門禁管控(實名制、單一入口)。</p> <p>(6)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入(協助就醫)。</p> <p>(7)全體員工及洽公者戴口罩。</p> <p>(8)停止所有聚會。</p> <p>2、動產質借處</p> <p>(1)居家辦公。</p> <p>(2)視訊會議。</p> <p>3、動產質借處</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1)動質全體出入人員均須量體溫、戴口罩及手 部酒精消毒。 (2)總處實施分區辦公。 (3)限制提供服務地點 (4)停止所有聚會
秘書處	1、本市如尚未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前，本處媒體 事務組將協助衛生局發布重大疫情訊息。 2、配合本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準則，進 行會議及人才培訓課程相關管制措施。 3、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市府、持續執行入市府量測 體溫、加強市政大樓消毒等作業。 4、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5、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 水)。 6、入口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勸導 就醫)。	1、本市如因應疫情發展成立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則由本處媒體事務組擔任重 大疫情訊息發布單一窗口，並負責召 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對外說 明本府各項防疫措施和民眾需配合 事項。 2、配合本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 布之準則，進行會議及人才培訓課程 相關管制措施。 3、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市府、持續執 行入市府量測體溫、加強市政大樓消 毒等作業。 4. 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 入(協助就醫)。	1、本市如因應疫情發展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則由本處媒體事務組擔任重大疫情訊息 發布單一窗口，並負責召開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記者會，對外說明本府各項防疫措施和民 眾需配合事項。 2、配合本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準 則，進行會議及人才培訓課程相關管制措 施。 3、未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市府、持續執行入市 府量測體溫、加強市政大樓消毒等作業。 4、限縮市政大樓出入口，並採員工及民眾分流 方式進入市政大樓，一律實名登錄與現場確 認。 5、於市府大樓一樓增設口罩販賣機供民眾購 買。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6、啟動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會議改採視訊方 式等相關應變作為。
人事處	1、各機關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辦公場所 應變措施。 2、各機關評估規劃臨時人力運用措施。 3、一線員工戴口罩。 4、管制點放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5、落實社交距離或戴口罩。 6、經常接觸面每日落實環境消毒(以 1000ppm 漂白 水)。 7、啟動異地備援機制。	1、各機關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 行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2、各機關評估規劃臨時人力運用措施。 3、門禁管控(含實名制、單一入口)。 4、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禁止進 入(協助就醫)。 5、全體員工戴口罩。 6、視訊會議(LINE 會議)。 7、異地辦公。 8、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	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外，依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面停班及停課。
公訓處	1、入園管制： (1) 入口量測體溫(有發燒、呼吸道及疑似症狀者勸導 就醫)。 (2) 進入本處全面配戴口罩。 (3) 實名制。 2、人員管理： (1) 研習人員及志工如有疑似症狀應停止研習或執行 勤務。	1、入園管制政策持續。 2、人員管理：所有人員配戴口罩。 3、課程防疫管理：除必要公務所需外， 實體課程全面停課。 4、場域設備防疫管理：停止一般「場地 申請使用」及「影視拍攝申請」 5、其他：啟動分區辦公及視訊會議。 6、全面環境消毒並增加每日頻率。	啟動居家辦公及視訊會議。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2) 一線同仁值勤期間配戴口罩並自主健康管理。</p> <p>(3) 場地外借使用人員自主健康管理並落實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p> <p>3、課程/活動防疫管理：</p> <p>(1) 前期：</p> <p>A. 座位採實名制。</p> <p>B. 減少使用「小組型」座位。</p> <p>(2) 中期：停止辦理室內人數超過 100 人，室外超過 500 人之培訓課程或活動；未達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之集會活動，如有舉辦之必要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送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p> <p>(3) 後期：</p> <p>A. 停辦無急迫性之戶外教學。</p> <p>B. 教室容訓人數減半，學員座位間距拉大。</p> <p>4、場域設備防疫管理：</p> <p>(1) 教學區、行政區各樓層及餐廳設置自動感應酒精消毒設備，各班期講座配置精消毒液及拋棄式麥克風套。</p>		

局處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 土案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 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p>(2) 教室桌椅、設備每次使用後即執行清潔消毒；公共區域經常接觸面每日執行清潔消毒(以 1000ppm 漂白水)；每月執行全區消毒殺菌劑消毒作業。</p> <p>(3) 限定物流人員交接物品區域。</p> <p>(4) 餐廳座位間距拉大或設置座位隔板。</p> <p>5、其他：加強防疫宣導。</p>		